

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

冊十



春秋經傳集解昭公四第二十三

杜氏註

盡十七年

經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不書南蒯以費叛不告廟○費音祕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比

晉而不送書歸者依陳蔡以入言陳蔡猶列國也非歸而靈王死故書弑其君靈王無道而弑稱臣比非

首謀而反書弑比雖脅立猶以罪加也靈王死在五

楚公子弃疾殺公子比比雖為君而未列於諸侯故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

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平丘在陳留長垣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書同齊公不與盟魯不堪晉

多公不與盟非國惡故不諱○與音預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

會無傳蔡侯廬歸于蔡又廬音廬居反陳侯吳歸于陳陳皆受蔡

封于楚故稱爵冬十月葬蔡靈公蔡復而後以君禮葬之公如

晉至河乃復晉人辭公吳滅州來州來楚邑用大師焉曰滅

傳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為費人所敗平子

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為囚俘冶區夫曰非也區夫魯大夫○

區烏侯反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飢者食之為之令主區丘于反

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居

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為之聚也若諸

侯皆然費人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

人叛南氏。費叛南氏在明年。傳善區夫之謀。終言其效。○(衣)於既反(食)音嗣(共)音恭(爲)之聚于

反。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蘧掩而取其室。在襄

于年。○(蘧)反。蘧氏所以怨遷許而質許

圍。遷許在九年。圍許大夫。○(質)音致。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

父死焉。楚滅蔡在十一年。洧于軌反。其王使與於守而

行。○(與)音預(守)手反。乾谿申之會。越大夫戮焉。申會

年。王奪鬪韋龜中犢。韋龜令尹子文玄孫中犢。邑名。○(犢)尺州反。又奪成

然邑而使爲郊尹。成然。韋龜子。郊蔓成然故事。蔡公

疾有當璧之命。故猶舊也。韋龜以奔故蘧氏之族及蘧

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

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常壽過申會所戮者。○(過)古禾反。圍固城克

息舟城而居之。之息舟楚邑城者。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

蔡。事朝吳。觀起死在襄二十二年。朝吳故蔡曰。今不

封蔡。蔡不封矣。我請試之。觀從以父死怨楚故欲試作亂。以蔡公之

命召子干。子皙。子干皆靈王弟。元年。鄭及郊而告之情。

不告以謀。強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不知

其故驚起辟之。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強)其丈反。

使子干居蔡公之牀。食蔡公之食。已徇於蔡也。○(已)並僞與蔡公盟之徵驗以示衆。

紀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

從之。以詐言蔡公將師。蔡人聚將執之。從觀。辭曰。失賊成

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賊謂于子皙也。言蔡朝吳公已成軍殺己不解罪。朝吳

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言若能為靈王死。則如違之。以待所濟。

則可違蔡公之命。以待成敗如何。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言與

蔡公則可得安定。且違上何適而可。言不可違上。謂蔡公。衆曰。與之。

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鄧。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二子于子皙。依

陳蔡人以國。國。陳蔡而依之。楚公子比。于公子黑肱。子皙。公子

弃疾。蔡公。蔡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

族之徒。四族。蘧氏。許圍。蔡洧。蔓成。然。音。葉。始涉反。以入楚。及郊。陳蔡

欲為名。故請為武軍。欲築壘壁。以示後人。為復讎之名。蔡公知之。曰。

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為軍。藩。籬也。蔡公使須

務牟與史狎先入。因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罷敵。

須務牟。史狎。楚大夫。蔡公之黨也。正僕。大子之近官。○狎。皮皆反。徐扶蟹反。又扶移反。罷。音皮。徐甫綺反。

買一蒲反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陂。竟陵縣城

西魚陂有公子弃疾為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

乾谿。而遂告之。從乾谿之師。告使叛靈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剿。

剿。截鼻。魚器反。師及訾梁而潰。靈王還至訾梁而王聞羣

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

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擠。隊也。○

細擠反子。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

請待于郊。以聽國人。聽國人之所與王曰。衆怒不可犯也。曰。



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於

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焉。

然丹乃歸于楚。然丹子革，奔王。王公夏將欲入鄢。夏漢

別名順流，為公順漢水南至鄢。○夏上聲，鄢於建反。一於晚反。芋尹無宇之子申亥

曰：吾父再奸王命。謂斷王旌，執人於章華宮。○芋于付反，又音羽。王弗誅，惠

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弃，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

棘闈，以歸。棘闈，里名也。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氏。

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經書四月誤。申亥以其二女殉而

葬之。觀從謂子干曰：不殺弃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

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子玉觀從。吾不忍俟也。

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相恐也。靈王也。乙卯夜弃疾使周

走而呼曰王至矣。周偏也。乙卯十八日。呼好故反。國人大驚使蔓

成然走告子于子皙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

矣。司馬謂弃疾也。言司馬見殺以恐于干。君若早自圖也可以無辱衆

怒如水火焉不可為謀。又有呼而走至者曰衆至矣。

二子皆自殺。不書獄也。君位未定也。丙辰弃疾即位名曰熊居葬

子于于訾實訾敖。不成君。無號諡。皆謂之敖。殺囚衣之王服而

流諸漢乃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為令尹。子旗蔓成。

然○衣楚師還自徐。前年圍師。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

帥。定二年楚人伐吳師于豫章。又柏舉之役吳人舍潛師于巢以軍楚師於豫章。

舟于淮。汭而自豫章與楚夾漢。此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帥所類反。謂蕩侯潘子。司

馬督。尹喜。平王封陳蔡。復遷邑。所復九年致羣賂。始舉

賂所貨施舍寬民。宥罪舉職。廢舉職脩召觀從。王曰。唯爾

所欲。觀從教于干殺弃疾。弃疾今對曰。臣之先佐開

卜。乃使爲卜尹。佐龜卜人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犢

櫟之田。犢櫟本鄭邑。楚中取之。平王事畢弗致。知鄭

須服不復鄭人請曰。聞諸道路。將命寡君以犢櫟。敢請

命。對曰。臣未聞命。既復。王問犢櫟。降服而對。降服如

也謝曰。臣過失命。未之致也。王執其手曰。子毋勤。姑

歸。不穀有事。其告子也。王善其有權。有他年。芋尹申

春秋經傳集解 卷二十一 五 中華書局聚

亥以王柩告乃改葬之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尚

幾不吉投龜諾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區區

下○許后反呼呼豆反又反余必自取之民患王之無厭也故

從亂如歸初共王無冢適冢大也○厭於焉反共有

寵子五人無適立焉乃大有事于羣望羣望星而祈

曰請神擇於五人者使主社稷乃徧以璧見於羣望

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誰敢違之既乃與巴姬密

埋璧於大室之庭巴姬共王妾使五人齊而長入拜

從長幼以次拜○齊康王跨之過其上也○靈王肘

加焉子干子皙皆遠之平王弱抱而入再拜皆厭紐

於微見壁紐以爲審識○(肘)中九反(遠)于萬反(厭)鬪章

龜屬成然焉。知其將立故託且曰弃禮違命楚其危

哉。奔立長之禮違當璧子干歸韓宣子問於叔向曰

子干其濟乎對曰難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

難。宣子謂弃疾親恃于干共同好惡故對曰無與同

好誰與同惡。言弃疾本不得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

而無人一也。人寵須賢有人而無主二也雖有賢人當

有主而無謀三也。謀策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民有民而

無德五也。四者既備子干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

不聞達者可謂無人。干晉楚之士從子干游皆非達人族盡親叛可謂

無主。在楚。無親族。無釁而動。可謂無謀。召子干時。楚未有大釁。為羈

終世。可謂無民。終身羈客在。晉是無民。亡無愛徵。可謂無德。楚人

無愛念之者。王虐而不忌。靈王暴虐無所長忌。將自亡。楚君子干涉五

難以弑舊君。誰能濟之。言楚借君子以成。弑靈王終無能成。有楚國者

其弃疾乎。君陳蔡城外屬焉。城方城也。時穿封戌既死。弃疾并領陳事。苛

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不以私欲違民。事。音何。民無怨

心。先神命之。先神謂羣望。國民信之。芊姓有亂。必季實立。

楚之常也。獲神一也。當壁拜。芊彌爾反。有民二也。民信之。令德

三也。無苛。子貴妃。寵貴四也。子貴妃。居常五也。弃疾。有五利以

去五難。誰能害之。子干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

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其貴亡矣。位不尊。○去起呂反。遠于。

萬反。于音。其寵弃矣。沒父既。民無懷焉。德非令。國無與焉。

無內主。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皆庶對。

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僖公妾。齊。有鮑叔牙。賓

須無隰朋。以為輔佐。有莒衛。以為外主。齊桓出奔莒。衛有舅氏之。

助。有國高。以為內主。國氏高氏。齊上卿。從善如流。言其下善疾也。

齊肅。齊嚴也。肅敬也。○齊音齋。不藏賄。清也。不從欲。儉也。○從。施舍

不倦。施舍猶言。布恩德。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

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言篤志。

生十七年。有士五人。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五士從出。○衰初危反。從才。

反用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子餘趙衰有魏犢

賈佗以為股肱魏犢魏武子也稱五人而說四士有

齊宋秦楚以為外主齊妻以女宋贈以馬有欒郤狐

先以為內主謂欒枝郤欒狐突先軫也亡十九年守

志彌篤惠懷弃民惠公懷公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

民無異望獻公之子九人唯文公在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

君者異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奧主謂弃疾也無施

於民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

傳言子干所以蒙弒君之名晉成虺祁在八年○諸

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賤其奢也為取郟故取郟在十年



〔鄭〕反。晉將以諸侯來討。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

以威服之。知晉德薄，欲乃竝徵會。告于吳。秋，晉侯會吳子于良。

下邳有良城縣。水道不可。吳子辭，乃還。辭不七月丙寅，治兵

于邾南，甲車四千乘。三十萬人羊舌鮒攝司馬。鮒，叔向弟也。攝，兼官。

遂合諸侯于平丘。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子產以

幄幕九張行。幄，幕軍旅之帳。子大叔以四十。既而悔之，每舍

損焉。及會，亦如之。亦九張也。傳言子產之從善。次于衛地。叔

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欲使衛患之而致。貨，○蕘如遙反。衛人使屠

伯饋叔向羹，與一篋錦。屠伯，衛大夫。曰：諸侯事晉，未敢攜

貳。況衛在君之宇下。屋宇之下，喻近也。而敢有異志，芻蕘者

春秋經傳集解 卷二十一 三十一 八一中華書局聚